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本次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王明喜先生、邬均文先生、黄逸超女士、游明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上述四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上述四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我们同意推举上述四位候选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本次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马东方先生、王克鸿先生、王文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我们同意推举上述三位候选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马东方

王克鸿

王文凯

2018年7月18日